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37號

原告 王煥維

蔡淑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盈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怡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鳳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7,358元（含原告王煥維請求之休息日及國定假日出勤工資8萬6,236元、返還不當得利7,680元與原告蔡淑鈴之請求國定假日出勤工資5萬5,762元、返還不當得利7,6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

01 本件除不當得利部分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
02 額為14萬1,99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暫免徵收
03 裁判費3分之2即1,433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 \times 2/3=1,433
04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47元
05 （計算式：2,280元-1,433元=84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7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，原告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惟本
12 院尚未聯繫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
13 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
14 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
15 告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
16 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
17 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，特此裁定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9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3 書記官 邱芮俞